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原告  
即反訴被告 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蔡清郡  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 
複代理人 胡緣緣律師  
訴訟代理人 蕭春美  
被告  
即反訴原告 沈俊龍  
被告 谷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兼法定代理 林宗德  
人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 
鄭方穎律師  
許婉慧律師  
郭子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兩造間有關契約定性、委託費用之約定及數額等項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08年12月5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 
書記官 陳正